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

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绥化市明水县公立医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八月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HeiLongJiang GaoSheng Law Firm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75号高盛律师大厦
GaoSheng Lawyer Building, No.75 Changjiang Road, Nangang District,
Harbin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邮编/Zip Code: 150010 电话/Tel: 0451-83025577 传真/Fax: 0451-830255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释义.....	5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8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平衡情况.....	17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18
第五部分 结论意见.....	21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

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绥化市明水县公立医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高意字（2019）第【A1007】号

致：明水县卫生健康局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接受明水县妇幼保健院、明水县中医医院委托，就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绥化市明水县公立医院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年6月10日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明水县妇幼保健院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明水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的《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绥化市明水县公立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审亚太咨字[2019]第180009号）
事业单位在线	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网址为 http://www.gjsy.gov.cn/
元	人民币元
省	黑龙江省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有关单位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7.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9.本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本期债券为多个项目集合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包括黑龙江省 2 家公立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项目。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明水县妇幼保健院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明水县妇幼保健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查询，明水县妇幼保健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明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2331414491778Y
法定代表人	郭东兴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54 万元
举办单位	明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住所	明水镇西城街 188 号

有效期	自 2016 年 03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明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本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等，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等工作。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业务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负责妇幼卫生信息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汇总上报和网络直报工作；指导实施全县妇幼卫生项目；负责实施全县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完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有关事项。

根据明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县妇幼保健院和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机构整合的通知》（明编发【2015】19 号），为整合优化明水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将隶属于明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县妇幼保健院、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整合，组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名称为“明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保留妇幼保健院牌子，隶属于明

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绥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5年08月02日核发《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黑绥医非营字第0134号），该证有效期为自2015年08月02日至2020年08月01日。

明水县卫生局于2010年9月21日印发《关于下发明水县妇幼保健院评审结果的通知》（明卫发〔2010〕42号），审核批准明水县妇幼保健院为二级乙等专科医院。

据此，明水县妇幼保健院系明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二级乙等专科医院。

（二）项目情况

1、明水县妇幼保健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明水县妇幼保健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明水县妇幼保健院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拟使用于明水县妇幼保健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明水县妇幼保健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明水县妇幼保健院

项目地点：本项目拟建于明水县明水镇内，位于明水县东二路以东，南五路以北，现妇幼保健院院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场区总占地面积 7648.46 平方米，本次项目辅助用房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对现有综合楼内手术室及分娩室共计 134.49 平方米进行二次装饰。绿化面积 2676.96 平方米，硬化面积（含停车场）3263.31 平方米，场区管网铺设、亮化等工程。

（2）项目批复及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水县妇幼保健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文件：

2017 年 11 月 20 日，明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明水县妇幼保健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明发改审批〔2017〕34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8 年 11 月 10 日，明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发《关于妇幼保健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明卫计发〔2018〕28 号），原则同意该院实施新址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据此，明水县妇幼保健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必要的审批文件，现处于项目准备阶段。

2、明水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

根据明水县妇幼保健院提供的《明水县妇幼保健院新址购置设备

清单》等相关文件资料，该院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购置医用设备，主要包括影像设备及附属工作站，实验生化设备及附属工作站，手术室、分娩室设备及附属工作站，治疗设备及工作站，供应室设备及配套设施，其他设备。

根据明水县妇幼保健院于2018年1月20日召开医院班子会议的《会议纪要》，明水县妇幼保健院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购置上述设备。

根据明水县妇幼保健院于2018年1月20日印发的《关于医疗设备采购的请示》，该院已就购置上述医用设备向明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了请示。

同时，该院出具了《明水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配备项目论证报告》，论证了购置上述医用设备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据此，明水县妇幼保健院内部决策机构已就购置相关医用设备作出了决议，且已向明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了请示。

二、明水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明水县中医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查询，明水县中医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明水县中医医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23314144912847
法定代表人	徐成国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2104 万元
举办单位	明水县卫生健康局
住所	明水县北二路路南西四路路东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4 月 03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03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明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业务范围：医疗与护理和保健；妇女病普查、普治；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

绥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核发《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黑绥医非营字第 0041 号），该证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2015 年 9 月 28 日，明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关于下发明水县中医医院评审结果的通知》（明卫计发[2015]63 号），确定该院经省卫生厅审核批准为二级甲等专科医院。

据此，明水县中医医院系明水县卫生健康局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二级甲等专科医院。

（二）项目概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该院通过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拟使用于明水县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明水县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明水县中医医院

项目地点：明水县南七路北侧，规划道路南侧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其中康复中心主楼建筑面积为 8850 平方米，消防泵房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 30 平方米。设计床位为 106 张。

（三）项目批复及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水县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文件：

1、项目用地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明水县城乡规划管理局核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6-公-A020 号），审核认定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 年 6 月 12 日，明水县城乡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地字 2016-公-A020 号), 审核认定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 年 7 月 12 日, 明水县人民政府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明政工发(2017)16 号), 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 并准予使用土地。

2017 年 7 月 12 日, 明水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明水县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划拨用地的批复》(明政土发(2017)16 号), 同意将 12000.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明水县中医医院, 土地用途为明水县中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用地, 土地位置在明水县城市规划区内南七路北侧、规划道路南侧。

2、项目建设批复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 明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明水县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明发改(2016)27 号), 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 年 6 月 5 日, 绥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明水县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绥环函[2017]135 号),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多列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2017 年 7 月 24 日, 明水县城乡规划管理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6-公-A020 号), 审核认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乡规划要求。

2018年4月3日，明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12251708179903—SX—007），审查本次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据此，明水县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必要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现处于项目实施阶段。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计总投资 6,296.24 万元，资金来源为：安排财政资金或医院自筹资本金 2,707.24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3,589.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用途

通过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购置。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偿债资金由经营收入偿还，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按照该院既定的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其他收入、财政基本补助收入及经营成本进行估算，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有稳定的经营收入，汇总资金覆盖倍数为 1.72 倍，其中明水县妇幼保健院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84 倍、明水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24 倍，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301129350F，成立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经营范围为：L18-会计师事务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5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10，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702304。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769233831W。

三、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另，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ZPJ003。同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五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明水县妇幼保健院、明水县中医医院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事业单位。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等必要的建设文件和手续；各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项目主体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三、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绥化市明水县公立医院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19年8月13日。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 雷

王佳丽